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蔚嘉

電話：04-2217777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34@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43005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與簡章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6月14日至28日期間舉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實務研習」共六場次，敬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出席，並請協助轉知轄內保存者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保存者熟悉及落實保存維護工作，增進計畫申請、執行及補助經費核銷等階段實務作業，並強化與無形文化資產各類項保存者之交流溝通，特規劃於北、中、南舉辦共六場次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實務研習」課程，期望透過分區、分場的方式及在地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執行者之經驗交流、分享，增進參與者對無形文化資產各項實務工作之認識，也進一步提升保存維護之效益。
- 二、旨揭研習課程參加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行政人員與所登錄認定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因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另有安排相關課程，本課程以非原住民族身分者為優先）。
- 三、各場次課程辦理時間、地點，敬請參閱報名簡章；欲報名者建議依各場次所列之分區原則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 四、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pabDWb>；或掃描簡章內之QR-Code即可連結報名表單。
- 五、其他事項：



(一)請貴單位務必核派業務相關人員出席，並核予出席同仁公假登記參加。

(二)全程參與課程者，給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證明6小時。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六、本案聯絡單位：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聯絡人曾小姐，電話0963-031-399、e-mail：khuangel0213@gmail.com。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本局傳藝民俗組



來文